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效率，盘活公司账面资产，完成降杠杆减负债、压降“两金”的目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中国化学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发行资产支

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始权益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服务机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四）产品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五）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根据《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工程合同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

（二）交易结构

公司受让并整合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由中金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账户，由专项计划托管人根据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

（三）发行额度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拟分期发行; 首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含 30 亿元), 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

(四) 发行对象

专项计划推广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五) 发行期限

各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期限预期为不超过三年 (含三年), 具体各期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环境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在获准批文的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六) 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 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若出现《流动性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的专项计划账户的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应付本金以及相关税费等差额部分时, 由公司履行流动性差额支付义务。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专项计划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促使公司更加健康发展。

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起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而中断或终止的风险，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